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公安分局监察委留置专区特保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0 人，营业收入为 172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